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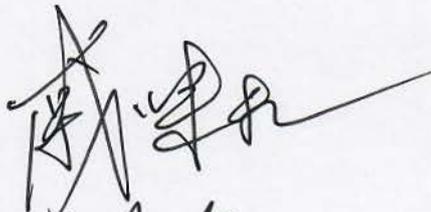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认真审查，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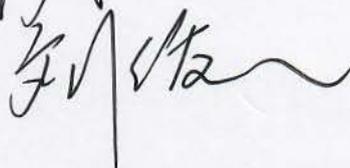
公司 2019 年度聘请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建议继续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戚啸艳 (签署):



独立董事 刘 俊 (签署):



独立董事 楼佩煌 (签署):



2020年3月29日